项目编号：**310115105260617118941-15383576**

# 全镇网络信息维护

#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年10月08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1000 号

2026年10月08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全镇网络信息维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45（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05260617118941-15383576

项目名称：全镇网络信息维护项目

预算编号：1526-W1053502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5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5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5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全镇网络信息维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通过合理化的运维机制及快速响应制度，对北蔡镇机关事业单位的网络信息化设备、桌面端；各村居委的网络信息化设备（桌面端、外设等）；镇政府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保障镇政府下属各单位日常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行，提升镇政府各单位日常办公效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45（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45（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材料：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1000 号

联系方式：68945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微芬

电 话：58300777-80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目录名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br>项目编号<br>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 全镇网络信息维护项目<br>3101151052606171189 41-15383576<br>SF202610366 |
| 2 |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交付地址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8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北蔡镇镇政府宽带增值服务。<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128880 元。<br>（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__。 |
| 9 | **电子投标（响应）特别提醒**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br>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 CA 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br>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br>4、采购云平台对 CA 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务的 |

| | | |
|---|---|---|
| | | 供应商可自行访问 https://ztb.letusign.com/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br>5、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br>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br>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br>（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br>（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br>（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br>（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br>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br>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
| 10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时间：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 |
| 11 | 答疑会（如有） |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12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
| 13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br>□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br>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br>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br>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br>**注：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
| 14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16 |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 |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
|---|---|---|
| | 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
| 17 |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 *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5:15（北京时间）*<br>*磋商地点：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br>*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可以上网的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磋商。* |
| 1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资格审查要求** |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br>（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br>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br>（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br>（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br>（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br>（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供应商不进行分包的，但供应商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br>（6）不满足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br>**（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br>（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采购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2）磋商响应函；<br>（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br>（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br>（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br>（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供应商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参加磋商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br>（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
| 20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br>（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br>（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br>（3）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br>（4）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br>（5）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br>（6）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br>（7）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br>（8）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br>（9）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br>（10）如本项目（包）涉及货物且不允许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br>（11）未响应磋商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

| | | |
|---|---|---|
| | | （1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1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要求** | 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经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后，因最后报价涉及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情形的，经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22 |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23 |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4 |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br>**□适用　■不适用**<br><br>**□本次采购为划分采购包的采购项目：**<br>**包件 1：□适用　□不适用**<br>**包件 2：□适用　□不适用**<br>**……**<br><br>**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 2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br>**□允许** |
| 26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对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br>收费标准及金额：■收费标准为 30400 元<br>□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____%<br>□其他（需写明）：_____<br>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br>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br>收款账户信息如下：<br>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br>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

| | | |
|---|---|---|
| | |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
| 27 | 询问及质疑的<br>联系事项 |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br>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br>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一部<br>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br>邮政编码：201206<br>联系电话：58300777-8012<br>电子邮箱：xuwf@shshefa.com |
| **注：**<br>**1、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br>**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本项目采购人特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8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0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

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

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1）潜在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2）潜在供应商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未提交响应文件，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4）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6）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7）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8）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说明**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5） 评审方法和标准

（6） 合同条款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

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2.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3）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4）报价明细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6）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7）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8）分包意向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14）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80%以上时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17）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18）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1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2）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4）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6）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7）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8）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9）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时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3.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供应商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响应文件并在 CA 数字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供应商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请务必先**

**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价格货币**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磋商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3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相同。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则原额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6.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9、开启（解密）程序**

19.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携带所需材料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登陆采购云平台进行开启（解密）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19.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由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3 供应商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的，签到、解密的操作均在开启（解密）过程中适时启动，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开启（解密）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

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20.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响应无效。**

**20.4 磋商程序**

20.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20.4.2 中小企业认定

磋商小组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3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0.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20.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 21、评审

### 21.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1.1.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1.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4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成交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支持本国产品（若有）**

31.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1.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1.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的，视为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 号）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通过合理化的运维机制及快速响应制度，对北蔡镇机关事业单位的网络信息化设备、桌面端；各村居委的网络信息化设备（桌面端、外设等）；镇政府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保障镇政府下属各单位日常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行，提升镇政府各单位日常办公效率。

运维目标：故障率低于 0.1%。

随着街镇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网络环境越来越开放及越来越复杂，街镇信息系统设备面临的管理问题越来越大，因此，在信息化建设的同时，需要同步完善信息化设备的运行维护。具体需要提供的服务如下：

宽带增值服务：1 路 500 兆的宽带增值服务；

北蔡镇各机关事业单位的网络信息化设备、桌面端（电脑、服务器、外设、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较多，部分设备使用年限较久，都已超过质保期，需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办公自动化系统：本系统建设于 2013 年，办公自动化系统运营年限较久，办公业务需求逐年增加，需根据业主实际业务使用需求进行维护。

北蔡镇各村居委网络信息化设备（桌面端、外设等）设备较多，部分设备使用年限较久，都已超过质保期，但目前运行正常。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55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 二、整体运维内容

**1.北蔡镇机关事业单位的网络信息化设备、桌面端运维服务**

1.1 镇机关事业单位网络信息化设备、桌面端运维主要内容包括：

（1）桌面端设备（终端）515 套；

（2）信息化设备（服务器、外设）267 套；

1.2 网络维护包括：

（1）网络布线 21 项；

（2）网络设备（交换机、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93 套；

1.3 大量应急故障服务包括：

（1）重大活动日保障

（2）节假日保障

**2.北蔡镇镇政府宽带增值服务**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为：北蔡镇镇政府宽带增值服务，允许分包的金额为 128880 元。供应商对于北蔡镇镇政府宽带增值服务内容采用分包形式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协议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分包部分报价金额不得超过 128880 元，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北蔡镇镇政府宽带增值服务”提供 1 路 500 兆宽带增值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上网管理服务：如业主控制、内容过滤等

2） 特定服务：WIFI 信号增强、多设备同时在线、网络安全防护等

3） 云应用与智能服务：如云存储、智能组网等

**3.镇政府办公自动化系统维护**

1) 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

2) 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

3) 定期检查，检测应用系统操作软件的备份、数据库的完整及安全性检测等。

**4.村居委网络信息维护**

4.1 各村居委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及外设运维。

（1）桌面端设备 735 套；

（2）外设（打印机、扫描仪、刻录机等）321 套；

4.2 大量应急故障服务包括：

（1） 重大活动日保障及节假日保障

**三、服务对象及范围**

**1.北蔡镇机关事业单位的网络信息化设备、桌面端运维服务对象及范围**

# 1.1 运维对象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
| 1 | 北蔡潘姚陈桥联合管理工作站 | 新陈路 1018 号 |
| 2 | 城建中心 | 新陈路 800 号 |
| 3 | 第二网格 | 鹏岳路 85 号 |
| 4 | 第一网格 | 北中路 181 号 |
| 5 | 第三网格 | 下南路 359 号 |
| 6 | 资产管理公司 | 高青路 4518 号 |
| 7 | 北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御桥分中心 | 杨莲路 803 号 |
| 8 | 北蔡镇城管中队 | 五星支路 |
| 9 | 北蔡镇综治中心、北蔡派出所 | 鹏春路 100 号 A 楼 |
| 10 | 北蔡镇房办 | 北艾路 227 弄 |
| 11 | 北蔡平安办、信访办、司法所 | 沪南路 1088 号 |
| 12 | 御桥社区党委 | 陈春路 110 号 2 幢-2 |

| | | |
|---|---|---|
| 13 | 六里派出所 | 下南路 399 号 |
| 14 | 北蔡社区卫生中心康复中心 | 莲园路 271 号 |
| 15 | 北蔡镇养老服务中心 | 鹏飞路 330 号 |
| 16 | 北蔡镇六里社区党委 | 华鹏路 313 号 |
| 17 | 北蔡镇党群中心 | 陈春路 101 号 |
| 18 | 北蔡镇城运中心 | 沪南路 1000 号 2 号楼 |
| 19 | 北蔡镇文化中心 | 陈春路 101 号 |
| 20 | 北蔡镇御桥社区中心 | 镇中心路 253 号 |
| 21 | 新六里社区中心 | 陈春东路 880 弄 |

# 1.2 运维范围

1.2.1 北蔡镇机关事业单位的网络信息化设备、桌面端运维服务

1） 桌面端设备：日常维护、故障维修、数据备份、软硬件维护。

2） 信息化设备（服务器、外设）：日常维护、故障维修、数据备份、软硬件维护。

3） 网络维护：对交换机，防火墙，和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的维护与维修，原布线测试、标识整理、日常故障维修；硬件产品日常维护与维修。

1.2.2 镇政府办公自动化系统维护

1） 负责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日常维护，包括数据维护、甲方使用支持

2） 做好系统灾难恢复日常备份工作，定期对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整理

3） 负责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整理、制定并修改办公自动化及邮箱使用手册

4） 根据各业务部门要求以及相关规章制度，负责管理分配办公自动化系统各采购人的权限和资源

5） 负责邮件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系统管理与监控，包括采购人管理、安装调试、系统日常监控、系统备份与恢复、邮件路由检查和邮件监控

6） 负责邮件系统的资源及权限分配和管理，定期整理邮箱空间，做好垃圾邮件拦截管理

7） 负责系统的安全监控，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安全监控、邮件安全监控等

1.2.3 北蔡镇镇政府宽带增值服务

1） 宽带增值服务：要求提供 1 路 500M 宽带增值服务。

1.2.4 应急保障

1） 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对系统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安排技术人员准备随时赶至现场提供支持。为保障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供应商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服务，时间为：清明节 1 天、劳动节 1 天、端午节 1 天、中秋节 1 天、国庆节 3 天、元旦 1 天、春节 3 天提供应急抢修车辆 1 辆及维护人员 2 名。

**2.村居委网络信息维护服务对象及范围**

# 2.1 运维对象

浦东北蔡镇辖区内各村居委，共计 76 个。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
| 1 | 杨桥村 | 北中路 521 号 |
| 2 | 中界村 | 中心路 50 号 |
| 3 | 五星村 | 西中路东首 88 号 |
| 4 | 联勤村 | 冯家宅 88 号 |
| 5 | 御桥村 | 御桥路 1351 号 |
| 6 | 一六村 | 罗山路便道 6006 号 |
| 7 | 卫行村 | 卫行村沈家队 185 号 |
| 8 | 南新村 | 下南路 152 号 |
| 9 | 同福村 | 杨高南路 3255 号 |
| 10 | 紫叶一居 | 紫叶路 66 弄 6 号 |
| 11 | 紫叶二居 | 紫叶路 192 弄 13 号边上 |
| 12 | 莲安居委 | 莲安西路 125 弄 24 号 |
| 13 | 莲中居委 | 莲中路 212 号 |
| 14 | 天池居委 | 北艾路 227 弄 26 号 |
| 15 | 安建居委 | 博华路 237 弄 1 号甲 |
| 16 | 海东居委 | 莲园路 100 弄 2 号 301 室 |
| 17 | 莲溪一居 | 莲园路 555 弄 2 号 103 室 |
| 18 | 莲溪四居 | 莲中路 337 弄 29 号 101 室 |
| 19 | 莲溪六居 | 新陈路 280 弄 27 号 |
| 20 | 莲溪八居 | 北中路 354 弄 36 号 |
| 21 | 莲溪九居 | 北中路 480 弄 18 号 |
| 22 | 香花居委 | 香花街 52 号 |
| 23 | 虹南居委 | 沪南路 1351 弄 9 号 |
| 24 | 和平居委 | 沪南路 577 弄 10 号 |
| 25 | 龙港居委 | 高科西路 3060 弄 3 号 101 室 |
| 26 | 龙博居委 | 沪南路 1168 弄 41 号 |
| 27 | 博华居委 | 成山路 2388 弄 96 号 101 室 |

| | | |
|---|---|---|
| 28 | 香溢居委 | 成山路 2399 弄 8 号 201 室 |
| 29 | 绿川一居 | 博华路 999 弄 38 号 102 室 |
| 30 | 绿川二居 | 博华路 1018 弄 4 号 102 室 |
| 31 | 绿川三居 | 绿林路 51 弄 59 号 |
| 32 | 绿川四居 | 绿林路 320 弄 8 号（甲） |
| 33 | 陈桥居委 | 陈春路 620 弄 8 号 |
| 34 | 鹏海一居 | 陈春东路鹏春路口 |
| 35 | 鹏海二居 | 五星路 239 弄 48 号 |
| 36 | 鹏海三居 | 莲溪路 1099 弄 20 号 |
| 37 | 鹏海四居 | 高青路 4567 弄 3 号 |
| 38 | 鹏海六居 | 鹏岳路 233 弄 5 号 |
| 39 | 鹏海七居 | 鹏飞路 411 弄 6 号 |
| 40 | 鹏海八居 | 鹏飞路 51 弄 9 号 |
| 41 | 鹏海九居 | 陈春东路 99 弄 4 号一楼 |
| 42 | 民乐居委 | 御青路 328 弄 60 号 |
| 43 | 河东居委 | 京浦路 82 弄 6 号 103 室 |
| 44 | 御桥一居 | 御桥路 1978 弄 3 号 |
| 45 | 御桥二居 | 御水路 199 弄 4 号 |
| 46 | 御桥三居 | 御水路 150 弄 31 号 |
| 47 | 御桥四居 | 御山路 360 弄 2 号 |
| 48 | 御桥六居 | 御桥路 1679 弄 11 号 |
| 49 | 御桥七居 | 御桥路 2066 弄 19 号 |
| 50 | 下南居委 | 下南路 227 弄 27 号二楼 |
| 51 | 南新一居 | 下南路 161 弄 38 号二楼 |
| 52 | 南新四居 | 下南路 551 弄 59 号对面 |
| 53 | 南新六居 | 下南路 500 弄 43 号 |
| 54 | 艾南居委 | 新浦路 629 弄 10 号对面 |
| 55 | 南杨居委 | 新浦路 346 弄 14 号二楼 |
| 56 | 大华一居 | 锦绣路 3088 弄 58 号 |
| 57 | 大华二居 | 锦绣路 3336 弄 8 号楼南面门 |
| 58 | 大华三居 | 北艾路 1077 弄 46 号 101 室 |
| 59 | 大华四居 | 成山路 2008 弄 45 号 101 室 |

| | | |
|---|---|---|
| 60 | 大华六居 | 成山路 1728 弄 18 号 201 室 |
| 61 | 大华七居 | 华鹏路 300 弄 10 号一楼 |
| 62 | 华润居委 | 成山路 1488 弄 2 号底楼 |
| 63 | 大华八居 | 北艾路 1660 弄 1 号二楼 |
| 64 | 锦华居委 | 锦绣路 2868 弄 4 号 |
| 65 | 金旋居委 | 北艾路 1128 弄 29 号 |
| 66 | 春夏居委 | 北艾路 1200 弄 72 号 |
| 67 | 艾南花苑居委 | 华绣路 179 弄 60 号 |
| 68 | 艾东居委 | 杨高南路 2451 弄 67 号 |
| 69 | 南江苑居委 | 杨高南路 3342 号 |
| 70 | 振东一居 | 北艾路 1765 弄 56 号 |
| 71 | 同福二居 | 盛苑路 68 弄 14 号 |
| 72 | 南新八居 | 陈春路 880 弄 15-17 号 |
| 73 | 大华九居 | 华鹏路 43 号二楼 |
| 74 | 下西浜居委 | 下南路 971 弄 22 号一楼 |
| 75 | 同福一居 | 成山路 1066 弄 1 号 103 |
| 76 | 南新七居 | 下南路 320 弄 2 号 102 室 |

## 2.2 运维范围

2.2.1 计算机硬件故障诊断、排除

（1）若不是计算机硬件自身的问题，供应商应当为每个硬件安装相应的驱动程序；

（2）对于计算机硬件出现的问题，供应商应该作出诊断，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3）对采购人的硬件购置使用提供合理化意见；

（4）以工本费的标准修复采购人可以修复的硬件；

（5）对采购人计算机硬件做定期的保养，包括：硬件检修；计算机内部灰尘清理；计算机外部电源线检查；网络设备检修；

（6）软件故障的及时排除。

2.2.2 操作系统的安装优化

（1）供应商安装的操作系统、软件要求尽可能的发挥采购人电脑硬件性能；

（2）在硬件没有故障的前提下，保证采购人每台电脑可以正常运行；

（3）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每台电脑都要求有防、杀病毒系统和系统快速备份、恢复系统；

（4）为采购人做一次全面的病毒查杀和磁盘扫描、整理，删除木马之类危害计算机安全软件，清除计算

机里涉及迷信、淫秽、赌博、暴力、凶杀、恐怖的内容；

2.2.3 网络安全检测

（1）为采购人各类硬件设备网络环境安全进行检测；

（2）对采购人整体的网络环境进行维护；

2.2.4 根据采购人要求，各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 四、服务对象现状

**1.北蔡镇机关事业单位的网络信息化设备、桌面端运维**

截止 2026 年 7 月底，北蔡镇机关事业单位共计算机 515 台，信息化设备（服务器、外设）267 套，网络设备（交换机、防火墙）93 套。

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 类型 | 数量（台） | 存放地点 | 规格参数 | 有效质保期 | 现运行情况 |
|---|---|---|---|---|---|
| 计算机 | 515 | 详见运维区对象 | 联想、DELL 等 | 2023 年（已过质保期） | 现运行正常 |
| 信息化设备（服务器、外设） | 267 | | HP、CISCO 等 | 2023 年（已过质保期） | 现运行正常 |
| 网络设备（交换机、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 | 93 | | H3C、东软等 | 2023 年（已过质保期） | 现运行正常 |

**2. 村居委网络信息维护**

截止 2026 年 7 月底，各村居共计算机 735 台，外设（打印机、扫描仪等）321 套，网络设备（交换机、防火墙）93 套。

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 类型 | 数量（台） | 存放地点 | 规格参数 | 有效质保期 | 现运行情况 |
|---|---|---|---|---|---|
| 计算机 | 735 | 详见运维区对象 | 联想、DELL 等 | 2023 年（已过质保期） | 现运行正常 |
| 外设（打印机、扫描仪等） | 321 | | HP、CISCO 等 | 2023 年（已过质保期） | 现运行正常 |
| 网络设备（交换机、防火墙） | 93 | | H3C、东软等 | 2023 年（已过质保期） | 现运行正常 |

## 五、运维及服务内容工作量清单

| 序号 | 明细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一、北蔡镇镇政府宽带增值服务 | | | | | | |
| 1 | 北蔡镇镇政府宽带增值服务 | 1 路 500 兆宽带增值服务 | | 项 | 1 | |
| 二、北蔡镇机关事业单位的网络信息化设备、桌面端运维 | | | | | | |
| 1 | 信息化设备及桌面端运维 | 桌面端设备（PC 终端） | 办公电脑日常维护保养 | | | |
| | | | 各类电脑病毒（分区病毒、文件病毒、邮件病毒）查杀 | 项 | 515 | |
| | | | 故障维修（电脑无法启动、不能进入系统、运行速度减慢、经常死机、电子邮件设置等） | 项 | 515 | |
| | | | 数据备份（光盘、硬盘等备份，所需的备份介质由客户提供） | 项 | 515 | |
| | | | 软件维护<br>a) Windows 操作系统安装/重新安装以及升级；<br>b) 常用应用软件的安装/重新安装以及升级，包括 Office,杀毒软件,Winrar 等<br>c) 防病毒软件的长期更新 | 项 | 515 | |
| | | | 网络安全服务<br>硬件设备网络安全检测<br>软件产品网络漏洞检测 | 项 | 515 | |
| | | | 硬件维护<br>计算机内部主要组件（显卡、声卡、网卡、硬盘、光驱、内外置 modem)的安装、驱动程序设置与升级； | 项 | 515 | |
| | | | 硬件更换<br>提供最佳的更换方案，性价比最高，硬件由投标人提供； | 项 | 515 | |
| | | 信息化设备（服务器、外设） | 各类系统管理服务器、数据存储服务器、打印机、扫描仪、刻录机、投影机等日常维护（清洁保养除尘） | 项 | 267 | |

| | | | | | | |
|---|---|---|---|---|---|---|
| | | | 各类服务器维护主要内容<br>域名部分<br>域名设置<br>DNS 设置<br>IP 指向 | 套 | 10 | |
| | | | 网站服务器<br>操作系统补丁更新<br>应用软件补丁更新<br>定期清理 | 套 | 5 | |
| | | | 数据库服务器<br>操作系统补丁更新<br>应用软件补丁更新<br>定期清理 | 套 | 5 | |
| | | | 磁盘阵列<br>配置阵列<br>定时监控<br>定期清理 | 套 | 2 | |
| | | | 网络安全服务<br>硬件设备网络安全检测<br>软件产品网络漏洞检测 | 套 | 10 | |
| | | | 故障维修（设备无法启动、不能正常使用、运行速度减慢、经常死机等） | 项 | 12 | |
| 2 | 网络维护 | 布线与连接 | 对网络的布线进行测通、标识和整理，并在网络出现故障时进行诊断维修。甲方向乙方提供局域网的布线图和相关资料。 | 项 | 21 | |
| | | 交换机，防火墙，和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的维护与维修 | a）对交换机，防火墙，和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的性能检测和维护；<br>b）当交换机，防火墙，和上网行为管理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提供有关的保修材料；乙方应负责及时与产品供应商联系保修事宜，如产品供应不负责安装时，应由乙方代为将更换后的部件安装到位，使甲方的系统能够正常工作，达 | 项 | 93 | |

| | | | | | | |
|---|---|---|---|---|---|---|
| | | | 到甲方的要求； | | | |
| 三、镇政府办公自动化系统运维 | | | | | | |
| 1 | 总体维护要求 | 日常性管理工作 | 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 | 项 | 1 | |
| | | 技术性维护 | 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 | 项 | 1 | |
| | | 实施部署工作 | 根据用户环境原因，导致的监控环境变更，提供重新部署实施工作。 | 项 | 1 | |
| | | 应用系统维护报告 | 每季度编写一份。 | 项 | 1 | |
| | | 系统软件数据库、安全性维护 | 定期检查，检测应用系统操作软件的备份、数据库的完整及安全性检测等。 | 项 | 1 | |
| | | 产品改进 | 提供源码级的技术支持 | 项 | 1 | |
| | | 预防性维护服务 | 根据系统日常维护服务计划或提供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 项 | 1 | |
| | | 纠错性维护 | 系统出现的错误情况进行维护服务 | 项 | 1 | |
| | | 服务器维护、安装和升级服务 | 对服务器执行基本的服务器维护和排错，包活使用管理工具维护服务器、数据库和网络 | 项 | 1 | |
| | | 系统故障排除服务 | 系统在运行中出现故障，及时查找故障原因，提出系统故障排除和解决的方案，并解决相关问题 | 项 | 1 | |
| | | 软件升级及故障响应现场处理 | 不涉及新增功能的软件升级，软件系统故障时现场应急响应处理。 | 项 | 1 | |
| 四、村居网络信息维护 | | | | | | |
| 1 | 基础服务 | PC 终端 | 办公电脑日常维护保养 | | | |
| | | | 各类电脑病毒（分区病毒、文件病毒、邮 | 项 | 735 | |

| | | | | | | |
|---|---|---|---|---|---|---|
| | | | 件病毒）查杀 | | | |
| | | | 故障维修（电脑无法启动、不能进入系统、运行速度减慢、经常死机、电子邮件设置等） | 项 | 735 | |
| | | | 各部件驱动程序安装和更新 | 项 | 735 | |
| | | | 数据备份（光盘、硬盘、磁带机等备份，所需的备份介质由客户提供） | 项 | 735 | |
| | | | 硬件升级（提供最佳的升级方案，性价比最高） | 项 | 735 | |
| | | 外设 | 打印机、扫描仪、刻录机等（清洁保养除尘） | 项 | 321 | |
| | | | 驱动程序安装或更新 | 项 | 321 | |
| | | | 故障维修（无法启动、无法运行） | 项 | 321 | |
| | | 软件应用系统 | 操作系统（windows 系统、Vista、LINUX 等）、办公软件（office、wps 等）、工具类软件（winrar、qq、微信、杀毒软件等） | 项 | 735 | |
| | | 网络安全检测 | 硬件设备网络安全检测<br>软件产品网络漏洞检测 | 项 | 93 | |
| | | 硬件安装 | CPU、主板、内存、显卡、声卡、电源的拆卸及安装 | 项 | 735 | |
| 五、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 | | | | | | |
| 1 | 重大活动日保障 | 根据采购人要求，平均每月 3 天提供保障服务 | | 次 | 36 | |
| 2 | 节假日保障 | 国定节假日 11 天，按需提供保障服务 | | 次 | 12 | |

**六、主要运维服务要求**

1）提供 365 天*24 小时技术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如无法在 8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备机更换。

2）提供电话及网络支持服务。维护人员对问题应做出详尽解答，对少数无法及时解答的复杂问题在 2 小时内予以解答。提供远程诊断服务，对于可通过远程登录进行诊断和解决的问题，维护人员应通过指定的终端设备登录采购人计算机进行故障诊断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解决方法。

3）提供 6 名技术人员的维护保障服务。

4）通过对设备的维护维修，保障系统设备处于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提高系统的有效工作年限。维护维修工作应包括月运行状况检查、季度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特殊维护和巡检、应急抢修四部分。在进行维护维修工作时，需填写表格《系统定期检查记录》、《重大活动保障记录》和《系统故障处理记录》等。

（1）月运行状况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维护保养设备进行巡检及清灰、除尘。

根据系统情况，每月至少一次需在对设备进行巡检。检查时，应询问日常维护责任人对系统日常巡视及日常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检查后，填写月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设备的运行状况。针对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情况，对存在故障设备进行故障原因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按照规定要求的处理时间作出维修安排，及时解决。

（2）季度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对本项目涉及的维护保养设备进行功能检查；设备复位、供电电源检测及线路测试，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确保箱内整洁、各种接插件接触良好。

相关要求：

要求按季度制定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计划，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书面上报本季度养护和巡检情况和下季度养护和巡检计划。

要求每月对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总结，说明维修保养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并在次月 5 日前书面上报养护月报，每季度对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并召开季度分析会，对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评判。

特殊维护和巡检：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大交通保卫工作之前，对本项目涉及的维护保养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

（3）特殊维护和巡检

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大交通保卫工作之前，对本相关维护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设备运行情况、设备安装牢固性，尽量避免和降低暴风雨对外场设备的破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根据采购人重大保卫工作的需要，将安排专人到现场值守保障。

（4）驻场运维配置

要求服务商在服务片区内设置固定运维点，配备至少 2 名具备行业相关证书的人员常驻，保障日常巡检和应急响应的人力支撑。

（5）应急抢修

采购人在运行期间一旦发现有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成交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的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采购人，并在 4 小时内完成修复，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服务响应时间

根据现场故障的实际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注意解决通信问题。不需要采取应急性措施的，一般应在4小时内解决。需要采取应急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故障响应时间表如下：

| 事件分类 | 响应时间 | 恢复系统目标 |
| --- | --- | --- |

| | | |
|---|---|---|
| 严重故障 | 15 分钟内 | 4 小时内 |
| 主要故障 | 15 分钟内 | 2 小时内 |
| 一般故障 | 15 分钟内 | 1 小时内 |
| 轻微故障 | 15 分钟内 | 半小时内 |

遇节假日或国家重大活动前对系统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安排技术人员准备随时赶至现场提供支持。为保障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乙方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服务，时间为：清明节 1 天、劳动节 1 天、端午节 1 天、中秋节 1 天、国庆节 3、元旦 1 天、春节 3 天提供应急抢修车辆 1 辆及维护人员 2 名。

## 七、人员及设备要求

### 1.人员要求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1 人 | 具备类似相关工作经验，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 60 岁 | 不得兼职 |
| 2 | 日常巡检人员 | 3 人 | 具备类似相关工作经验 | 不得兼职 |
| 3 | 维护人员 | 3 人 | 具备类似相关工作经验 | 不得兼职 |

说明：1）表中人员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社保。

2）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高峰期间应常驻现场。如采购人有要求需要项目经理到场，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 2.设备要求

各维护维修所用设备及相关工具均由供应商提供。1 年维护期内提供 2 辆巡检车辆，用于巡检。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 八、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日常维护工作达到采购人要求且通过采购人考核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季度平均考核得分≥80 分时：不扣除运维费用；季度平均考核得分＜80 分时：按照(((80 分-季度平均考核得分)×合同总价×25%)÷80 分)扣除运维费用）。

## 九、管理、考核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2.项目考核办法**

# 2.1 要求

维护响应率=100%

(维护响应率=维护人员的维护记录/全部维护记录×100%)

维修及时性>99%

(维修及时性=按时解决的设备问题/全部维护记录×100%)

系统稳定性>99%

(统计公式：信息化设备、桌面端设备运行及软件运行（次）/服务器开机时间×100%)

数据完整性达到 100%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以上述约定的运维考核管理要求提供合格的维护服务，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根据问题影响的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额的 3%扣除违约金。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每月就维保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每月的考评分为 100 分。

考核标准：

每季度 3 个月的平均分在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

每季度 3 个月的平均分在 90-94 分为良好

每季度 3 个月的平均分在 85-89 分为一般

每季度 3 个月的平均分在 80-84 分为合格

每季度 3 个月的平均分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维保单位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与维保单位解除服务合同。

## 2.2 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1 | 按照运维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对信息化设备及桌面端进行日常维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10 | 未按要求进行日常维护 1 项扣 5 分，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影响系统运行 1 次扣 5 分。 | |
| 1 | 按照运维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对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进行日常维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10 | 未按要求进行日常维护 1 项扣 5 分，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影响系统运行 1 次扣 5 分。 | |
| 3 | 按照运维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对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10 | 未按要求进行日常维护 1 项扣 5 分，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影响系统运行 1 次扣 5 分。 | |
| 4 | 编制维护报告。 | 10 | 未按要求编制维护报告扣 10 分，维护报告质量不满足管理要求扣 5 分。 | |
| 5 | 硬件及软件系统故障现场及时处理。 | 20 | 因运维人员工作原因未能及时处理故障影响系统运行的 1 次扣 5 分。 | |
| 6 | 采购人满意度。 | 20 | 因硬件或软件系统原因导致系统使用人员投诉 1 次扣 5 分。 | |
| 7 | 工作纪律及服务意识。 | 20 | 运维人员不服从管理方工作安排的 1 次扣 5 分。 | |
| 考核得分 | | | | |
| 考核结果核算说明 | 将季度考核得分平均计算后，季度平均考核得分≥80 分时：不扣除运维费用；季度平均考核得分＜80 分时：按照((80 分- 季度平均考核得分)×合同总价×25%)÷80 分)，扣除运维费用。 | | |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函格式

##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报价总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履约期限 |
| --- | --- | --- |
| | | |

注：报价一览表总报价应当与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报价明细表格式

# 服务类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明细）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明细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明细表应列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工作量）的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供应商自行制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协议格式

#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3.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响应无效。**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

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成交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规模（万元）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签订日期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

2、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政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td><td>资质名称</td><td colspan="3">颁发部门</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颁发时间</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从事专业的人数（人）</td><td colspan="7">其　　中</td></tr>
<tr><td colspan="4">职称等级（人）</td><td colspan="3">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td></tr>
<tr><td>高级</td><td>中级</td><td>初级</td><td>合计</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 学历、专业 | 职称 |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如有）。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格式

#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 | |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 |
| 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委托单位名称 | | 参与项目的角色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及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认证机构名称 | 认证<br>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格式（若有，须提供）

# 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评审总则

1、本项目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方法和标准的打分无效。

##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分值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优惠

①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支持本国产品”）。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始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 评分内容 | 基础分 | 评审标准 |
|---|---|---|
| 价格 | 10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 服务方案 | 34 | 一、评审内容：需求的理解，阐述现状情况进行分析综合评审；<br>二、评审标准：<br>1、供应商需求理解最全面、清晰，分透彻，得 8 分<br>2、供应商需求理解较全面、清晰，重难点分析合理，得 6 分；<br>3、方案内容存在缺漏，得 4 分；<br>4、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得 2 分；<br>5、方案内容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 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br>二、评审标准：<br>1、供应商具有合理的、针对性的、具体的、可操作性 的实施方案，得 10 分；<br>2、供应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br>3、供应商实施方案存在缺漏，得 6 分；<br>4、供应商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得 4 分；<br>5、供应商实施方案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 一、评审内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br>二、评审标准：<br>1、供应商针对重点难点具有应对和措施，得 8 分；<br>2、供应商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br>3、供应商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得 4 分；<br>4、供应商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得 2 分；<br>5、供应商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 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br>二、评审标准：<br>1、供应商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得 8 分；<br>2、供应商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br>3、供应商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得 4 分；<br>4、供应商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得 2 分；<br>5、供应商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
| 物力配置情况 | 8 | 一、评审内容：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设备的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 |

| | | |
|---|---|---|
| | | 等的使用计划。<br>二、评审标准：<br>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得 8 分；<br>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但使用计划缺乏合理性，得 6 分；<br>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无使用计划，得 4 分；<br>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存在明显缺漏，得 2 分；<br>5、未提供或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人员配备 | 16 | 一、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br>二、评审标准：<br>1、服务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完善，得 8 分；<br>2、服务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br>3、服务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漏，得 4 分；<br>4、服务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漏，得 2 分；<br>5、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 一、评审内容：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br>二、评审标准：<br>1、服务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br>2、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br>3、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得 4 分；<br>4、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明显缺漏，得 2 分；<br>5、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
|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8 | 一、评审内容：1.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2.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服务质量、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br>二、评审标准：<br>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得 8 分；<br>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得 6 分；<br>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得 4 分；<br>4、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8 | 一、评审内容：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2.安全文明措施；<br>二、评审标准：<br>1、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安全文明方案，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具体、合理等，得 8 分；<br>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及配套措施不够完善，得 6 分； |

| | | |
|---|---|---|
| |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妥，安全文明措施不合理，得 4 分；<br>4、无配套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 |
|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 8 | 一、评审内容：1.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2.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br>二、评审标准：<br>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8 分；<br>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6 分；<br>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4 分；<br>4、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
| 类似项目经验 | 8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的经验和业绩。<br>二、评审标准：<br>根据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有一个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得 0-8 分。 |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附：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期限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支付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规定。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

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

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附则**

21.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剑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5 。

2.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3.开标一览表： 全镇网络信息维护包 1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